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专项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413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277.4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1,222.58万元，较原计划的44,083.50万元募集资金超额募资57,139.08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并出具XYZH/2009SZA1057-1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历次变更情况

1、公司于2012年12月17日及2013年2月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后，仍完全由募集资金投入，投资总额保持不变，为人民币5,993.17万元，其中人民币3,593.17万元由公司实施，人民币2,400.00万元由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实施。

2、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及 2014 年 5 月 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关于变更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将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基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472.76 万元（含利息，其中利息收入具体净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 同意公司将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4,873.35 万元（含利息，其中利息收入具体净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变更用于建设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二期项目的重金属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公司将利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由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为主体组织实施本项目。

三、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

经公司 201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以及同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基于对深圳市下坪填埋场气体收集和利用二期工程募投项目（以下简称“下坪募投项目”）外部环境发生变化的原因考虑，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江环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称“再生能源公司”）计划将下坪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64,036,271.86 元（含利息）用于收购武汉新冠亿碳环境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冠亿碳”）持有的南昌新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新冠”）100%股权和合肥新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冠”）100%股权；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人民币 92,865.24 元（含利息）作为流动资金继续投入用于下坪募投项目。

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再生能源公司将以人民币 71,036,271.86 元受让新冠亿碳所持南昌新冠 100%股权及合肥新冠 100%股权；并代目标公司清偿应付原股

东借款合计人民币 25,563,728.14 元，共需交易资金人民币 96,600,000.00 元。再生能源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新冠亿碳首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7,000,000.00 元及目标公司原股东借款人民币 25,563,728.14 元；使用下坪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64,036,271.86 元（含利息）支付剩余部分股权转让款。

南昌新冠和合肥新冠分别运营南昌麦园垃圾处理场填埋气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和合肥龙泉山生活垃圾填埋气发电项目，与再生能源公司运营的下坪募投项目性质相似。本次收购将进一步拓展公司垃圾填埋气收集、综合开发利用及填埋气发电业务（收购股权具体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刊发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号：2014-33））。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下坪募投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再生能源公司为主体组织实施，其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填埋气体收集系统、填埋气体预处理系统、填埋气体发电系统及火炬系统。公司已与政府签订了特许协议，取得了深圳下坪生活垃圾填埋场部分填埋气体 20 年的使用权，特许经营期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再生能源公司开始陆续投入发电机组。截至 2010 年，下坪填埋场已拥有 6 台发电机组，并均通过环保验收正式上网发电。根据下坪填埋场的气体收集量分析，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032.45 万元以向再生能源公司增资方式投资建设 4 台发电机组及配套设施。但随着下坪填埋场填埋气体产生及收集总量不断增加，下坪填埋场主管部门基于提高填埋气资源利用率，发展循环经济及建设低碳节能和生态环保城市之考虑，研究决定在确保满足再生能源公司目前 8 台机组的发电用气量需求的前提下，将剩余填埋气用于制取民用天然气改扩建。基于上述外部环境发生变化，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最大化考虑，再生能源公司计划将下坪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64,036,271.86 元（含利息）用于收购其他同类填埋气体发电项目。

（三）项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再生能源公司利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11.77 万元投入的 2 台发电机组已完成环保验收并已投产。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下坪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金额	剩余资金
1	固定资产投资	7,932.45	1,871.77	6,060.68
1.1	建设工程费	300.00	-	300.0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	7,269.00	1,702.26	5,566.74
1.3	其他费用	363.45	169.51	193.94
2	流动资金	100.00	40.00	60.00
	合计	8,032.45	1,911.77	6,120.68

注：截至2014年4月30日，下坪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4,129,137.10元，包含存款利息为人民币2,922,697.60元。

（四）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再生能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扣除拟用于支付股权收购款的募集资金后余额为人民币 92,865.24 元（含利息），再生能源公司计划将该余额 92,865.24 元（含利息）作为流动资金继续投入用于下坪募投项目。

（五）变更后募投项目介绍

1、股权收购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昌新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地址：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麦园

法定代表人：杨立德

成立时间：2005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填埋场的设计、施工、城市垃圾的综合开发利用及相关的咨询和服务，沼气的收集及其衍生产品的开发和利用（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股东情况：新冠亿碳持有其 100%股份

运营项目：南昌麦园垃圾处理场填埋气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即 CDM 项目和填埋气发电项目。2005 年 12 月，南昌新冠与南昌麦园垃圾处理场签订《南昌麦园垃圾处理场填埋气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即 CDM 项目和填埋气发电项目合作合同》，合作期限 20 年。

(2) 公司名称：合肥新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桥头集镇龙泉山生活垃圾处理场

法定代表人：杨立德

成立时间：2006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新型能源技术开发（包括生物能、生活垃圾填埋气发电）、利用及信息咨询服务

股东情况：新冠亿碳持有其 100%股份

运营项目：合肥龙泉山生活垃圾填埋气发电项目暨 CDM 项目。2006 年 12 月，新冠投资集团（武汉新冠亿碳环境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与合肥龙泉山生活垃圾处理场签署《合肥龙泉山生活垃圾填埋气发电项目暨 CDM 项目合作合同》；2014 年合肥新冠与合肥龙泉山垃圾填埋场签署《合肥龙泉山生活垃圾二期工程填埋气发电项目暨 CDM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填埋气发电项目合作期限至填埋场封场后不能满足发电要求为止。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 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城市建设和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迅速增加，伴随而来的则是填埋气体产生量的同步增长，对填埋气进行控制和利用，不仅可以减少和消除对环境的危害，带来巨大的环境和社会效益，同时也可以提供可观的经济效益。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所产生的填埋气体进行发电已被国家列为资源综合利用的鼓励行业，成为改善能源结构的组成部分之一。

（2）运营优势明显

南昌新冠及合肥新冠拥有先进的垃圾填埋气收集专利技术、优秀的项目管理团队、适应多工种作业的员工及良好的项目运营管理水平。在运营项目填埋气收集、发电量、上网电量、利润表现等指标在同行业中均处于领先水平。

（3）业务市场稳定

南昌新冠及合肥新冠均服务于所在省会城市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在规划之初具有前瞻性，能满足城市未来十几年的垃圾处置需求，同时南昌新冠及合肥新冠均与填埋场签署了长期的特许经营协议，独占的经营权利确保了未来具有稳定、良好的运行条件，并有进一步扩展的空间，具有较好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及经济效益。

（4）业务拓展契机

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进入江西、安徽的环保市场，实现公司的战略布局，为今后在周边区域开展环保业务提供有利条件，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目标。

3、项目效益分析

经测算，南昌新冠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约 2,141.44 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约 988.57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约 741.43 万元人民币；合肥新冠年均营业收入约 1,327.77 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约 605.16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约 457.51 万元人民币。本次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1.98%，投资回收期 7.8 年。

四、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

根据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学评估[2014]GD000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南昌新冠于收益法评估下的评估价值为 5,614.00 万元，合肥新冠于收益法评估下的评估价值为 4,238.00 万元。

参考该评估结果，再生能源公司与新冠亿碳协商一致确定，合计以人民币 71,036,271.86 元受让新冠亿碳所持南昌新冠 100% 股权及合肥新冠 100% 股权；代目标公司清偿应付原股东借款合计人民币 25,563,728.14 元，本次交易金额共

计人民币 96,600,000.00 元。

五、本次收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中信证券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就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东江环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下坪项目的可研报告、项目实施进度文件以及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监事会会议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等，认为：东江环保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东江环保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截至目前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募集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

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东江环保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徐 沛

董 文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